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2-24-031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。

嫌 犯：梁輝財 (LEONG FAI CHOI)，男，於1982年2月2日出生，持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編號：1224xxxx，居於本澳涌河新街裕華大廈第六座6樓A，現時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梁輝財 (LEONG FAI CHOI)被控為直接正犯：
- 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 - 三項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a)及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偽造文件罪」；
 - 撤回原控訴的一項由澳門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。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2025年9月10日上午11時00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法官

陸思媚

特級書記員

潘嘉琦